

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

115學年度第三次教師甄試簡章

壹、甄選科別及名額：

科別	名額	說明	備註
英文科	1		
數學科	1		
物理科	1	需同時教授國中理化	
化學科	1	需同時教授國中理化	
歷史科	1		
體育科	1		
國中專輔	1		

貳、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籍者，男性須役畢或無需服役。
- 二、持有該類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十三條所列資格者。
- 三、無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規定情事者。
- 四、本年度已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合格，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，得以檢定成績通知書參加甄選。
- 五、國內外大學以上本科系、所畢業，對教學工作有高度熱忱者，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電子郵件報名：將應寄繳表件PDF檔 E-mail至人事室信箱（tree660427@tsshs.ntpc.edu.tw）主旨請註明「**教師甄選**」。
- 二、郵寄通訊報名：**限時掛號**寄至 237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251號辭修高中人事室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教師甄選」。
- 三、報名應寄繳表件：
 - （一）填妥之報名履歷表（含自傳）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切結

書等，如附表。(請於學校網站下載)

- (二)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。(請黏貼於報名表)
- (三) 國民身分證及退伍證明(男性)A4格式影印本1份。
- (四)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A4格式影印本1份。(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
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)。
- (五) 合格教師證書A4格式影印本1份(尚未取得教師證書或實習
教師無法於報名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先繳交教師資格考
試合格通知書影本1份，得暫准報名惟正式錄取後繳驗正本；
未依限繳納者，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校同意外，不予聘任)。
- (六) 以上證明文件於複試時繳驗正本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**書面資格審核**：審核通過者，本校將以E-mail通知參加甄試。
(履歷表E-mail欄請務必填寫，請隨時注意)
- 二、**甄試**：以筆試、試教及面試方式進行(筆試時間：50分鐘、試
教時間：15分鐘為限、面試時間：15分鐘，面試由甄試委員組
成)。
- 三、筆試成績30%、試教成績35%、面試成績35%等三項計算總成績
(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、面試、筆試成績之順序排列名次)。

陸、**甄試日期**：1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辦理，各科正確甄試時間
及流程將以E-mail通知，並依通知時間於本校人事室先行完成報
到手續(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251號)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柒、**錄取標準**：擇優錄取聘任；甄試完成後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
師甄選委員審查，視實際需要，由教評會決議錄取，並由校長聘
任之，另擇優備取數名。

捌、**放榜日期**：115年6月2日(星期二)17時前公告於本校官網。

玖、錄聘附則：

- 一、正取人員應於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
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二、錄取者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公立醫院體檢表(含胸部X光)，體檢
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條例相關規定者，或逾時繳交體檢表者，
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三、通知錄取報到後，依人事室通知時間正式上班。
- 四、校內設有教職員宿舍與員生餐廳，供同仁於上課期間自費申請

住宿及膳食。

五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，本校為完全中學，教師均應配合課程與教學需求，國中、高中部課程合併排課或擔任國中部、高中部導師；並視學校需要支援行政業務或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甄試辦法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